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88产品 | 10,000.00 | 1.5%-2.95% | 359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98产品 | 5,000.00 | 1.5%-2.95% | 359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0.5% 或 2.74% 或 3.4% | 18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3,000.00 | 1.00%-10.00% | 189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 | 3,000.00 | 1.10%-6.30% | 186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88产品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359天 |
| 认购金额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日 | 2023年10月30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10月24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4年10月28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2.95% |
| 收益计算方法 |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98产品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359天 |
| 认购金额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日 | 2023年10月30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10月24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4年10月28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5%-2.95% |
| 收益计算方法 |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认购金额 | 2,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日 | 2023年10月30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4月30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0.5%或2.74%或3.4% |
| 收益计算方法 | 定期观察，共N个观察日：1、在第1至N-1个观察日中的任意一个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格1，则客户获得【最高收益率】（年化）且自动赎回；2、若前N-1个观察日均未敲出，在最后一个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格2，则客户获得【中档收益】（年化）；3、若前N-1个观察日均未敲出，在最后一个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格2，则获得【最低收益率】（年化）。 |
| 挂钩标的 | 中证500(000905.SH)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89天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3年11月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5月7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00%-10.00% |
| 收益计算方法 |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br>1、固定收益率（年化）：1.00%<br>2、浮动收益率(年化)<br>(1)如果发生敲出事件，浮动收益率等于0.00%；<br>(2)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0.00%；<br>(3)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高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 = 90% × (期末价格 − 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br>浮动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6位。 |
| 挂钩标的 | 中证500(000905.SH)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186天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认购日 | 2023年11月2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3年11月3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5月6日 |
| 资金兑付日 | 2024年5月6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10%-6.30% |
| 收益计算方法 |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br>1、固定收益率（年化）：1.10%<br>2、浮动收益率(年化)：0-5.20%<br>(1)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00%；<br>(2)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 max(0,(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0.00%)*期权参与率)；<br>(3)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
| 挂钩标的 | 中证1000(000852.SH)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7,571.18 | 108,770.16 |
| 负债总额 | 6,879.86 | 8,47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0,691.32 | 100,293.19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80.47 | 6,086.29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9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1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

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71.75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56.49 | 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61.38 | 0.00 |
| 4 | 券商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26.18 | 0.00 |
| 5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53.86 | 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10.42 | 0.00 |
| 7 | 券商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0 | 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 | - | 5,00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 | - | 2,000.00 |
| 11 | 券商理财产品 | 3,000.00 | - | - | 3,000.00 |
| 12 | 券商理财产品 | 3,000.00 | - | - | 3,000.00 |
| 合计 | | 54,000.00 | 31,000.00 | 680.08 | 2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2.8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6.03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3,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3,000.00 |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部分赎回其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金公司 |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500 | 2023.2.10 | 2023.10.30 | 54.31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赎回金额 | 理财收益 | 尚未赎回金额 |
|---|---|---|---|---|---|
| 1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373期-鲨鱼赌看涨 | 3,200.00 | 3,200.00 | 23.93 | - |
| 2 | “银河金安”收益凭证1期 | 2,800.00 | 2,800.00 | 41.65 | - |
| 3 |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7期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1 | - |
| 4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48号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27.24 | - |
| 5 |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红利定制款2021年第13期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1 | - |
| 6 |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134期-三元雪球 | 2,800.00 | 2,800.00 | 16.75 | - |
| 7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12.88 | - |
| 8 |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零定制款 2023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5.12 | - |
| 9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64期浮动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23.28 | - |
| 10 | 中银理财-（6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CYQ6M) | 2,000.00 | 2,000.00 | 21.22 | - |
| 11 | 工银理财·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2GS5299 | 8,000.00 | 8,000.00 | 16.59 | - |
| 12 | 龙鼎定制316期 | 2,000.00 | 2,000.00 | 28.13 | - |
| 13 | 龙鼎定制317期 | 2,000.00 | 2,000.00 | 26.7 | - |
| 14 | 龙鼎金双利看涨定制283期 | 1,000.00 | 1,000.00 | 8.1 | - |
| 15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20.8 | - |
| 16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639期-鲨鱼赌看涨 | 1,200.00 | 1,200.00 | 14.79 | - |
| 17 |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62期 | 1,800.00 | 1,800.00 | 25.39 | - |
| 18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5,000.00 | 5,000.00 | 52.07 | - |
| 19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9期浮动收益凭证 | 1,000.00 | 1,000.00 | 11.97 | - |
| 20 | 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CYQZQ1Y) | 5,000.00 | 5,000.00 | 2.85 | - |
| 21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70期 | 2,000.00 | 2,000.00 | 29.83 | - |
| 22 |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93期 | 5,000.00 | 5,000.00 | 47.95 | - |
| 23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 23001 号收益凭证 | 3,000.00 | 3,000.00 | 39.53 | - |
| 24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5,000.00 | 5,000.00 | 51.23 | - |
| 25 |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089期 | 3,000.00 | - | - | 3,000.00 |
| 26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34期浮动收益凭证 | 9,000.00 | - | - | 9,000.00 |
| 27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365天期 | 3,000.00 | - | - | 3,000.00 |
| 28 |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 | 1,500.00 | 54.31 | 85,000.00 |
| 29 | 金博专项335期收益凭证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30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2号 | 5,000.00 | - | - | 5,000.00 |
| 31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7期-鲨鱼赌看涨 | 4,000.00 | - | - | 4,000.00 |
| 32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 3,000.00 | - | - | 3,000.00 |
| 33 |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000.00 | - | - | 6,000.00 |
| 34 |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 | - | 4,000.00 |
| 35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86号浮动收益凭证 | 3,000.00 | - | - | 3,000.00 |
| 36 | 中金如意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37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33期-鲨鱼赌看跌 | 5,000.00 | - | - | 5,000.00 |
| 38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61号收益凭证 | 5,000.00 | - | - | 5,000.00 |
| 39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5,000.00 | - | - | 5,000.00 |
| 40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93号浮动收益凭证 | 3,000.00 | - | - | 3,000.00 |
| 合计 | | 152,800.00 | 66,300.00 | 604.31 | 86,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8,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7.3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9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6,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 | |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关于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1月13日，并于2023年11月1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ETF

场内简称：游戏AH

扩位简称：游戏沪港深ETF

基金代码：5175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3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6.8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476.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2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80万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丁林 | 董事、总裁 | 10.00 | 1.83% | 0.02% |
| 裘敏健 | 董事、副总裁 | 15.00 | 2.75% | 0.03% |
| 汤捷 | 副总裁 | 15.00 | 2.75% | 0.03% |
| 郝锴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00 | 0.92% | 0.01% |
| 张旭东 | 副总裁 | 5.00 | 0.92% | 0.01% |
| 俞尧明 |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2.00 | 2.20%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6人） | | 414.80 | 75.92% | 0.70% |
| 预留 | | 69.60 | 12.74% | 0.12% |
| 合计 | | 546.40 | 100.00% | 0.92%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00492_B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激励对象中162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4,768,000.00元（原计划授予164名激励对象4,804,000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未认缴视为放弃认购，涉及股数为36,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5,062,991股增加至599,830,99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股本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股本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4,069,815 | 0 | 594,069,81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93,176 | 4,768,000 | 5,761,176 |
| 总计 | 595,062,991 | 4,768,000 | 599,830,991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4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8,096.0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8,096.06 | 1,236.88 | 4,272.88 | 1,911.59 | 674.71 |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